

白水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全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负责组织对全县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侦破全县经济案件、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负责全县的禁毒工作。

4、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旅游安全、枪支弹药、危害物品和特种行业；指导全县各公安派出所和基层基础工作；指导、监督保安联防队伍工作；指导全县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5、负责全县公民出、入境审批和外国人在县境内居留、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7、负责来白的党和国家领导以及重要外宾、警卫对象、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

9、主管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负责驾驶员培训、考核工作；参与全县道路建设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

10、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共信息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通讯工作。

11、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负责县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收容教养的申报工作。

13、负责公安民警队伍建设、公安宣传、公安人事工作，组织实施对公安民警的教育培训。

14、负责公安机关的廉政纠风工作，查处、督办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承办公安来信来访工作。

15、组织开展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守纪律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和专项督查。

16、负责对全县各类邪教组织以及有害气功组织的查处工作。

17、负责我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18、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行政责任。

1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20、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职责。

21、负责组织规划全县情报信息工作。

22、负责情报平台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23、 侦办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职责。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及大力支持下，以护航“平安白水”建设为引领，以 46 项重点工作为牵引，保稳定、护平安、促发展，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两率一度”测评中，公安队伍满意率连续四

年位居全市第一。我们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政治稳定卓有成效。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启动“4+N”战时研判机制，持续推进人力情报资源建设，涉军、涉众、涉教等涉稳人员全部稳控到位，维稳能力大幅提升。加强基层反恐办实体化运转，在全市率先推动反恐信息员网格化建设，反恐工作全市排名第一。狠抓信访维稳工作，依法查处涉访问题，局领导接访机制得到市局充分肯定。

（二）严打整治战果明显。以扫黑除恶、“盗抢骗”、涉毒、涉众刑事打击工作为重点，立案 395 起，破案 45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31 人，刑拘 160 人，逮捕 121 人，起诉 120 人，打团伙 12 个，抓逃 42 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破获涉恶案件 24 起，抓获作案成员 75 人，缴获枪支 3 把，涉案资金 60 余万元，打掉涉恶团伙 13 个，名列全市第 6。办理的蒲白黄高速刘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查封冻结路产达 6.5 亿元，近期将返还投资参加人 1.5 亿元。我局禁毒公益歌曲《无毒人生》荣获全省二等奖、全国优秀奖。集中整治治安突出问题，交通消防安全更加稳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平稳。

（三）防控体系持续增强。投资 1 亿余元高标准启动“雪亮工程”建设，率先在全市推进“平安智慧小区（单位）”建设，并将其融入“雪亮工程”之中，智慧应用全面开启。两仙庙公安检查站正式投入使用，适时顺势启动等级勤务查缉。同时，在城区大力推行“5 定 6 巡 2 机动”工作法，坚持武装屯警，开展武装查缉，做到了社会治安安全方位、全时空、全天候防

控。

（四）警务创新成果凸显。深化公安改革，加大科技投入，可视化移动警务成功研发推广，在全市信息化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交流，赢得了杨建琦副市长及兄弟县市的充分肯定。创新建立二维码警务新模式，被公安部确定为“一标三实”深度应用试点项目，被市局列为全市公安机关十大改革创新项目，有力领航了全市公安基础信息发展方向，两项亮点工作名列全市第6。同时，我局副局长刘渊被市局评为“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创新能手”。

（五）执法规范明显提升。完成“三个中心一体化”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对警情、案件、财物、场所、卷宗等执法要素的全流程、封闭式、可回溯管理。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深化办案信息系统深度应用，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强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清查整治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存在问题，弄清查明每起案件情况，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取保候审保证金清查整治工作。

（六）基础建设得到加强。持续深化“五新”派出所建设，民警休息用房领先全市，经验做法得到《人民公安报》刊发，公安权威微信平台短时点击量突破10+，尧禾派出所被评为“全市基层民警备勤休息用房建设工作示范单位”，校亚洲同志也荣获该项工作先进个人。史官、林皋两个景区派出所投入使用，县局公安业务技术用房、行政拘留所顺利封顶。

(七) 队伍管理卓有成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建设过硬白水公安队伍。强力推进纪检监察制度常态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建工作稳居全县前列。加大从优待警力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两个职务序列套改全面得到落实，辅警改革稳步推进，有效激发了广大民警、辅警的工作热情和战斗意志。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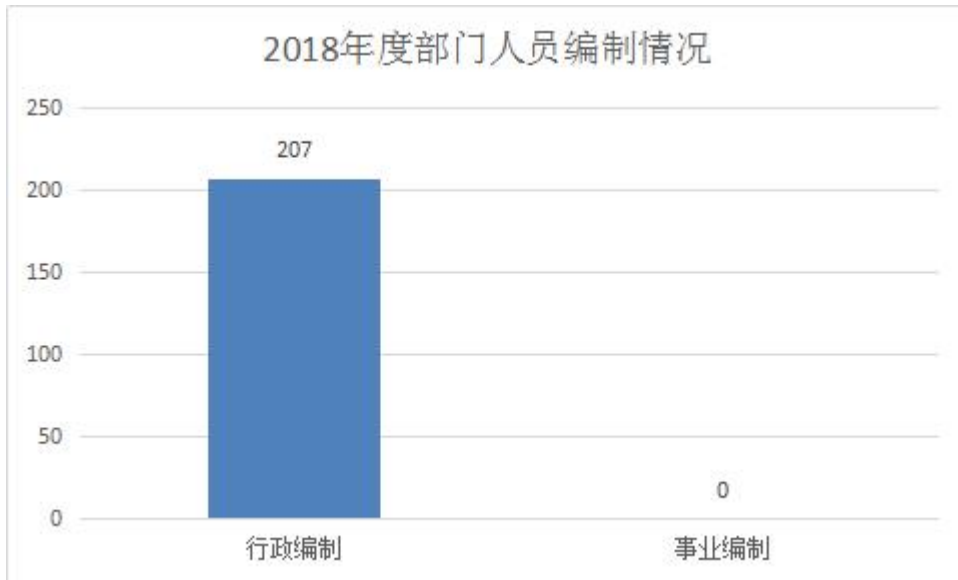
白水县公安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水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07 人，其中行政 20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018 年度部门人员编制 2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7 人，事业编制 0 人。



2018 年度本门实有人员 2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7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8002.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支出 714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 收入总计 8002.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7.4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了 7%，原因为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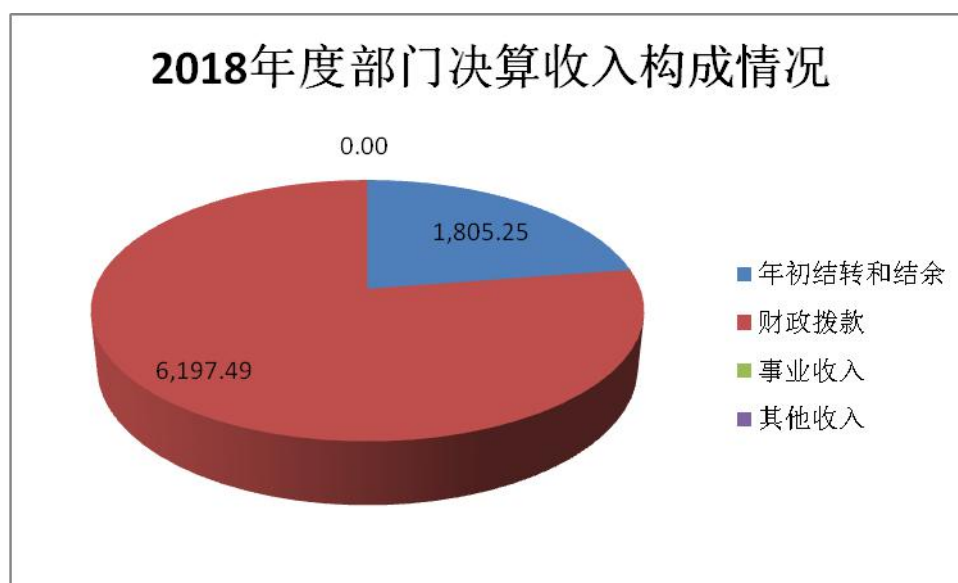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05.2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805.25万元，财政拨款6197.4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 支出总计7140.29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4167.5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78.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1.98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7%，原因为将住房公积金科目列入到本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55%，原因为将住房公积金科目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支出大科目列入到工资福利支出大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1%，原因为2018进行了民警休息用房和五新派出所建设。

(2) 项目支出2972.7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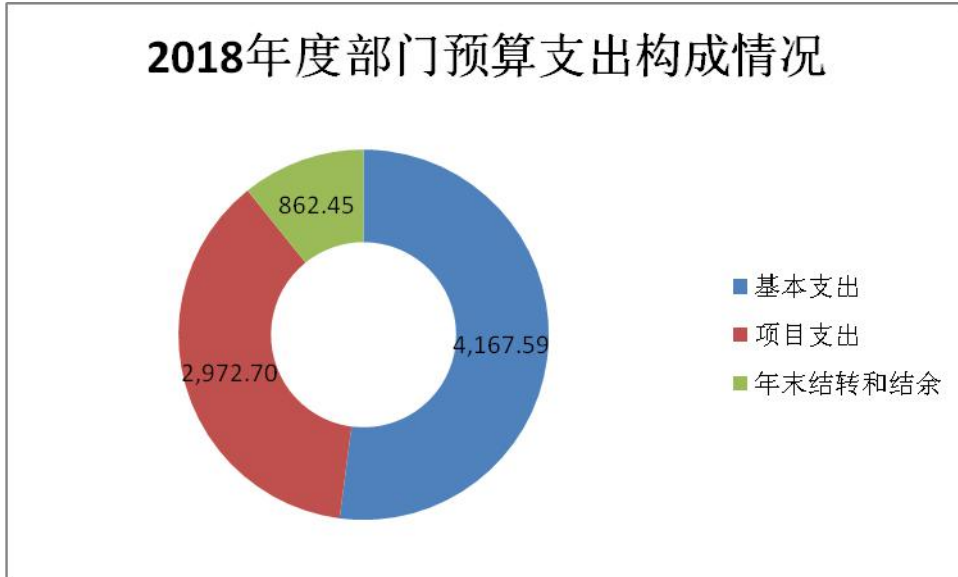
治安管理项目 354 万元；禁毒管理项目 53.4 万元；拘留收教场所管理项目 538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318.2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891.02；狱政设施建设 13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9 万元。较上年，治安管理项目增加 100%，原因为增加了仓颉派出所和林皋湖派出所的项目建设；禁毒管理项目增加 3005%，原因为 2018 年禁毒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上级部门给予了经费奖励；拘留收教场所管理项目增加 79.7%，原因为 2018 年发改部门增加了我局看守所和行政拘留所项目建设资金的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17%，原因为公共视频监控维护费用减少了；其他公安支出增加 27%，原因为上级财政部门增加了 2018 年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和自采装备经费。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2.45 万元, 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其中基本支出 4167.59 万元, 项目支出 2972.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2.4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97.4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7%, 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支出 7140.2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2%, 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 4167.5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8%, 其主要原因是民警休息用房和五新派出所建设, 增加了维修费; 项目支出 2972.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58%, 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2.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治安管理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3538.58 万元，治安管理 354 万元，禁毒管理 53.4 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 71.5 万元，拘留收教场所管理 538 万元，信息化建设 318.2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891.0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其主要原因 2018 年我局有 9 名民警调出县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8%，其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我局共有 9 名民警调出县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4.7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61.47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6%，其主要原因为民警工资有所增长，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增加了住房保障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61.47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3355.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其主要原因是民警工资有所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8.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3 万元。

(2)公用经费 811.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进行了民警休息用房和五新派出所建设。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9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9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原因是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中：治安管理 354 万元；禁毒管理项目 53.4 万元；拘留收教场所管理项目 538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318.2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891.02；狱政设施建设 13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9 万元。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9.5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保有车辆 37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32 万元，

较预算下降 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217 批次、913 人，支出 8.19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减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1.32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17 批次，913 人次，支出 8.19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7.1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符合警衔培训的民警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6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召开了公安业务工作会议。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11.98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1%。主要用于单位基本运行的执法办案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进行了民警休息用房和五新派出所建设。其中，办公费58.66万元；印刷费29.4万元；手续费0.48万元；水费15.19万元；电费44.21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取暖费98.51万元；物业管理费0.36万元；差旅费51.06万元；维修（护）费273.71万元；租赁费1.64万元；会议费3.64万元；公务接待费8.19万元；专用材料费1.89万元；被装购置费64.55万元；劳务费59.35万元；工会经费8.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70.36万元，较上年下降29%，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货物类商品的采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95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9.75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公安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